【補助申請】國科會人社中心 2022 年 11 月梯次「補助學術研習 營」申請案受理,校內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(一)止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: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校内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(一)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以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,或具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為單位,申請人以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、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為限。
- 三、授課對象: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)及博士 生為主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及單位自擬課程。
- (二)申請課程請至國科會人社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- (三)請列印線上申請表,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<mark>紙本公函</mark>,檢送國科會人社 中心申請。

五、申請形式:

- (一)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:
 - 1.單位個別申請:最多可申請三門。
 - 2.位聯合申請:需兩個單位以上共同申請,不受跨校、跨單位限制。
- (二)單位自行研擬課程: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規劃課程內容及講員。
- (三)全日型學術研習營:可以上述申請形式,自由搭配申請。
- 六、各學門既有課程等詳細資訊請參考<u>國科會人社中心網頁</u>資訊;學術研習營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及11月,相關申請注意事項,請至<u>國科會人社中心</u>網站,下載並詳閱「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圖。
- 七、若有疑問請洽詢國科會人社中心業務承辦:

葉菀絨(社科領域) | 02-2351-1099#310 | wanrongye@ntu.edu.tw 黃麗蓁(人文領域) | 02-2351-1099#311 | ljhuang@ntu.edu.tw

本校承辦人: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